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1

2025年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27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四年財務摘要	164
釋義	16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闞玉倫先生
葉艷桃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武先生
郝丹女士
吉杏丹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衛武先生*(主席)*
郝丹女士
吉杏丹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郝丹女士*(主席)*
吉杏丹女士
葉艷桃女士

提名委員會

郝丹女士*(主席)*
陳衛武先生
孫迎彤先生

戰略委員會

孫迎彤先生*(主席)*
闞玉倫先生
周斌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葉艷桃女士
呂穎一先生

獲授權代表

葉艷桃女士
呂穎一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
松坪山社區
寶深路109號
國民技術大廈1樓

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
松坪山社區
寶深路109號
國民技術大廈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公司資料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海外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2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A座57/58/59層
郵編：518000

合規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信國際大廈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中路2001號
中信國際大廈一樓

中國銀行
深圳民治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民治街道
民治大道
皇嘉商業廣場第101-105號

公司網站

www.nsingtech.com

股份代號

2701（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300077（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vestors@nsingtech.com
地址：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西麗街道
松坪山社區
寶深路109號
國民技術大廈1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平台型IC設計公司，專注於為廣泛的智能終端提供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及高集成度的控制芯片及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扎根深圳、佈局全球，匯聚頂尖人才以不斷提升其研發(「**研發**」)與創新能力。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從專業市場芯片向通用MCU，再到邊緣AI計算等高端產品逐步實現跨越式發展。本集團也延伸出電池管理系統芯片、射頻芯片等更豐富的產品體系。

自2018年明確平台型IC設計公司發展方向後，本集團先後推出多款基於Cortex-M0至M7的32位元MCU產品，並持續優化芯片尺寸、功耗及性能，實現了從嵌入式控制到邊緣智能的場景升級。早在2019年，作為首家Fabless IC設計公司率先實現通用MCU產品基於40納米eFlash制程的量產，在全球範圍內引領了主流產品的制程升級潮流。

於2025年，本集團繼續運營兩大產品分部，包括芯片產品及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

芯片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以MCU為核心的芯片設計，採用Fabless模式，為消費電子、工業控制、數字能源、智能家居、汽車電子、醫療器械、AI數據中心、機器人及其他新興應用提供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及高集成度的控制芯片及系統解決方案，同時積極推進32位元MCU升級以及針對高增長場景的差異化解決方案。

*消費電子：*本集團的產品線豐富，具備高性價比與出色兼容性，廣泛應用於手機、航拍無人機、運動相機、家用美容儀器、高速風筒、無線麥克風等終端產品，已實現對多個頭部消費電子品牌客戶的批量交付。該領域對芯片尺寸、功耗控制與抗電磁干擾能力要求高，本集團的產品具備良好的系統集成能力、低功耗與長期穩定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工業控制和數字能源：*本集團在工業自動化領域推出國內首款採用Arm Cortex-M7+M4以及GPU多核異構的高性能MCU產品，廣泛應用於伺服驅動、PLC、變頻器等通用工業控制系統，並已進入多家國內工業自動化龍頭客戶體系。在數字能源管理系統，本集團的MCU憑藉高可靠性、低功耗與精準模擬信號處理能力，已實現對工商儲、便攜電源等多種儲能場景的批量交付，並長期服務於多家行業頭部客戶。

*智能家居：*本集團的MCU產品已廣泛應用於白色家電(如冰箱、空調)、中高端電視(如Mini LED電視)、清潔電器(如掃地機器人、洗地機、吸塵器)與戶外智能設備(如泳池清潔機器人、割草機器人)。

*汽車電子：*本集團的車規級MCU與專業市場芯片廣泛應用於座艙電子、智能燈控、PKE系統、超聲波雷達、AVAS低速警示、T-BOX及車聯網(V2X)通信等車身控制與駕駛輔助系統，部分產品已通過AEC-Q100認證並進入主流車廠安裝體系。本集團將持續拓展智駕域控制與電池管理系統等關鍵領域佈局。

*醫療電子：*本集團的低功耗MCU與藍牙SoC已成功導入血氧儀、血壓計、血糖儀等便攜式健康監測終端，同時中高端產品也進入呼吸機、監護儀等醫療設備體系，滿足醫療場景對系統穩定性、數據精度與續航性能的綜合要求。

此外，本集團在金融支付安全與計算終端安全領域也佔據顯著份額。本集團的專業市場芯片廣泛應用於USBKey、金融支付終端、二維碼支付、生物識別支付等金融支付領域。本集團的可信計算芯片產品已廣泛應用於企業級計算機、服務器、工業控制電腦等嵌入式系統領域。

上述多行業、多場景的廣泛應用，不僅體現了本集團產品體系的全面適配能力，也為本集團在AI、機器人、新能源、低空經濟等戰略性新興行業的佈局打下堅實基礎。

在AI領域，本集團已推出支持TensorFlow Lite的邊緣AI MCU，並規劃開發內嵌NPU的高性能產品，用於圖像處理、語音識別、故障預測等典型智能場景。

在機器人領域，本集團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掃地機、泳池清潔機器人、骨骼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控制系統，具備高精度電機控制與多傳感器融合能力，適應從中低端服務型設備到高端智能機器人系統的差異化需求。

在新能源領域，本集團的MCU產品已應用於光伏逆變器、服務器電源、儲能電源管理系統等關鍵環節，並已進入多個頭部客戶體系，構建起芯片與系統控制協同的綜合能力。

在低空經濟領域，本集團的N32G4與N32H4系列產品已應用於航拍無人機，具備出色的信號處理與飛控支持能力。

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業務

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業務集中於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石墨化加工服務，主要服務於動力電池、儲能及消費電池領域，同時強調降本增效、優化產品結構以及開發硅碳及硬碳等先進材料，以在行業復甦及結構升級週期中提升競爭力。

本集團採用按需採購模式，以確保核心原材料的供應穩定且具成本效益，並實施自主管理生產模式，根據產品需求及庫存水平制定生產計劃，主要將石墨化產能用於滿足內部負極材料需求，同時將剩餘產能對外供應；並主要採用直銷模式，輔以多渠道互動，以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促進技術與產品陣容的持續升級。

透過從廣泛的產品覆蓋轉向更聚焦、高性能及高集成度的MCU解決方案，本公司旨在建立持久的技術差異化及場景級別的領先地位。對核心技術的持續投資，加上向新興應用場景的拓展以及芯片與能源系統的更緊密結合，預期將增強競爭力及客戶價值。在全球人才招聘、海外研發能力及精選戰略收購的支持下，本公司已準備就緒，以提升執行效率、拓展國際市場，並從國產替代邁向更高端、以創新為主導的市場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戰略

本集團堅持全球戰略，構建「中國深圳+新加坡」雙總部體系，並形成協同聯動的全球化運營格局。國內總部依託深圳在電子信息產業鏈、研發生態與製造資源方面的綜合優勢，承擔核心技術研發與本地客戶服務職能；新加坡國際總部不僅聚焦全球客戶拓展與交付能力建設，同時也是吸引全球技術人才的重要研發中心，具備IC設計、項目管理與區域交付的一體化能力，已成為本集團服務國際市場、統籌全球資源的戰略樞紐。本集團通過「國產品牌+海外品牌」雙品牌策略，構建中國台灣、馬來西亞等地的供應鏈，滿足國際化採購與合規要求。2024年，本集團已實現首批MCU產品海外交付，未來將以新加坡為支點，加快拓展亞太與歐美市場，推動海外營收增長，構建具備本地響應力與全球服務能力的國際化交付體系。

發展戰略與業務計劃*

1. AI與邊緣計算、機器人及工業控制的戰略重點

公司秉持「深耕主賽道、突破新領域」的場景拓展戰略，正在加速推進AI、機器人、工業控制、車規電子、智算中心及低空經濟等新興垂直場景的芯片產品佈局，目標是在AI背景下的高增長、高技術密度的核心場景中，實現戰略性領域縱深發展，構建長期競爭優勢。通過運用SoC、MCU、異構計算研發能力，實現符合AI背景下的產業新需求的產品。

通過聚焦AI及邊緣計算、機器人、工業控制、車規電子、智算中心、低空經濟等關鍵垂直領域，公司將持續推動公司產品的深度與廣度的持續突破，在核心場景中構建差異化技術壁壘與客戶價值，實現「從邊緣智能到能源系統」的全棧式嵌入式控制能力佈局，助力企業實現從「應用適配」向「場景引領」的升級跨越。

2. *發展尖端MCU產品以及面向新興場景的配套解決方案*

公司將持續推進「以尖端MCU為主導、多種新興場景全面覆蓋」的產品研發戰略，聚焦邊緣AI、數字電源管理、工業網絡通信、與車載信息安全等新興場景，構建具備技術突破與市場穿透力的產品體系。

在「應用適配」向「場景引領」的戰略轉型下，公司也將圍繞智能家居、儲能系統、光伏電源管理、醫療可穿戴等新興場景，持續拓展其他高性能芯片產品，強化規模優勢。依託公司在模擬電路、低功耗控制、安全性架構等領域的技術積累，進一步實現核心模塊的復用與組合式創新，在邊緣計算、電源控制、無線通信等方向構建快速響應的產品迭代體系，推動產品垂直突破和橫向延展的全面升級。

3. *持續創新，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公司始終堅持自主研發驅動公司成長、系統推進核心技術升級的技術創新戰略。面向邊緣AI、數字電源管理、工業網絡通信、與車載信息安全等關鍵領域的發展趨勢，公司聚焦四大核心技術方向 — 高集成與先進封裝技術、更低功耗的集成電路設計、多核異構架構以及邊緣智能與模型優化，全面構建多元化、高性能的芯片產品平台，為複雜終端應用提供持續進化的技術支撐。公司將重點圍繞高集成與先進封裝技術、更低功耗的集成電路設計、多核異構架構、邊緣智能與模型優化四個方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與成果落地。

通過以上技術方向的戰略性推進，公司將持續構築技術領先壁壘，打造覆蓋傳統及新興應用場景的產品矩陣，推動公司在全球智能控制芯片領域實現從國產替代邁向高端引領的轉型跨越。

4. *加大對高性價比MCU產品的投資，以增強在大眾市場的滲透力*

當前市場規模較大的基礎型MCU市場競爭極為激烈。公司將適度加強基礎型MCU產品的迭代速度與市場拓展力度，不斷提升產品性價比，穩步提升在消費電子、智能家居、白色家電等主流應用領域的市場佔有率，夯實公司產品規模基礎。

公司將依託現有技術積累與供應鏈協同優勢，持續優化該類MCU產品的性能與成本結構，在保證產品可靠性與兼容性的前提下，構建更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矩陣。同時，公司將通過自主研發團隊建設與引導外部資源相結合的方式，探索通過資源整合方式，快速提升該類產品供給能力與市場覆蓋範圍，完善多層次、全覆蓋的產品佈局。

5. 強化人才培育並探索戰略性併購機會

公司始終將人才視為推動技術進步和企業持續成長的根本動力，高度重視頂尖技術人才的引進與研發梯隊的系統建設。未來，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具備吸引力的激勵機制，強化面向中長期發展的組織文化與創新氛圍，持續推動組織效能提升。依托新加坡、日本、美國等海外研發中心，公司不斷健全面向全球的人才招聘與培養體系，吸引具備國際視野與產業經驗的高端技術人才，構建開放、高效、多元融合的人才生態，夯實全球化業務發展的團隊基礎。

在此基礎上，公司也將有選擇地探索對外併購機會，作為實現外生式增長的戰略補充方向。未來將重點關注與公司現有產品體系高度協同的優質企業，以實現產業鏈的垂直整合或產品能力的橫向擴展。

6. 市場整合與營運效率

在行業競爭持續加劇的背景下，公司將進一步做好客戶的品質保障和產品交付與服務，穩固既定市場，努力爭取更高份額；持續加大對潛在客戶的資源投入，加快推動潛在客戶的導入及量產工作。同時，把「降本增效、提質進位」作為經營目標，持續改進工藝提高生產效率、尋求與上游供應商的戰略合作以降低產品成本，探索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方法；自有產能進一步聚焦高參數、高品質的中高端產品；繼續提高新能源負極材料和石墨化工藝的研發能力，積極採用新工藝、開發新產品，豐富產品線。在鞏固人造石墨主力產品技術優勢的基礎上，公司正積極推進硅碳負極及硬碳等多元材料體系的研發與中試驗證，力爭在高比能、長循環、快充與低溫性能等關鍵性能指標上實現突破，並逐步構建覆蓋乘用車、輕型車、儲能與消費電池的全應用場景負極材料產品體系。未來，公司將加快推進新一代材料的產品化與客戶導入節奏，推動前沿技術從實驗室向大規模產業化轉化。

*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展望

策略及計劃

中國的集成電路行業發展較主要國際市場遲緩，在IC設計與晶圓製造領域，無論是技術、生態系統成熟度或產品組合，仍面臨顯著差距，全球製造商在中高端領域仍佔據主導地位。在MCU市場方面，國際市場行業集中度依然很高，而國內製造商目前市佔率相對較低，主要定位於中低端應用領域。儘管如此，國內MCU企業在性能、集成度、穩定性及生態系統支援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在消費電子領域的競爭力不斷提升，並逐步拓展至工業控制及汽車電子等高價值領域。憑藉成本效益、供應鏈本地化及開發靈活性的優勢，加上邊緣AI、機器人、新能源應用及低空經濟等新興領域帶動的市場需求增長，預期國內MCU產業將受益於設計能力的持續提升、產品多樣化，以及供應鏈自主化與國產替代趨勢的加速發展。

預期本集團下游應用領域的整體需求將受到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包括國內經濟動能、全球復甦趨勢及政策發展。儘管穩定的國內消費與持續的產業升級可能支撐基本需求，但外部不確定性(例如全球貨幣政策及地緣政治因素)可能會導致各區域的需求模式呈現不均衡的狀況。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關鍵經濟指標與產業趨勢，以調整營運計劃、應對市場變化並把握新興商機。

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其持續創新、提升產品性能、擴展產品組合以及成功進軍新市場的能力。然而，產品開發本質上具有複雜性、高成本及不確定性，新開發的產品未必能夠獲市場接受，特別是當其未能符合下游客戶所要求的嚴格品質與可靠性標準，或者未能符合產業規範時。進軍新市場亦需投入大量資源、技術能力及競爭實力，且無法保證該等市場會否如預期般發展、本集團產品能否滿足其需求，或者本集團能否有效競爭或維持利潤率。本集團的競爭力亦取決於其研發能力的加強(特別是在芯片技術方面)，而倘出現任何延誤、回報不足、中斷，或影響其研發活動的政治或法律限制，則可能會阻礙未來發展。

此外，MCU及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行業具有週期性，供需與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導致產能受限、庫存積壓、利潤率承壓或資本配置效率低下，進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面臨來自消費電子、工業控制、數字能源、智能家居、汽車電子及醫療電子等下游產業不利狀況所衍生的風險，包括需求疲軟、經濟衰退、監管變動、成本上升或競爭加劇。負極材料收入有相當大一部分依賴主要客戶，加上本集團核心市場的激烈競爭壓力，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客戶關係、應對價格壓力或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則可能會導致訂單減少、利潤率壓縮或失去商機。本集團亦面臨與國際貿易不確定性、供應鏈中斷、庫存水平偏高、技術快速變革以及營運與財務壓力相關的風險，該等因素可能會共同影響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穩定性。

財務回顧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

本集團產生的收入來自(i)銷售芯片產品；(ii)銷售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及石墨化加工服務；及(iii)其他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房地產租賃、智能門鎖系統級芯片及智能門鎖主板的銷售以及智能門鎖安裝解決方案、本集團生產所用輔料及石墨產品尾料(生產的副產品，具有較高的熱值，可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製鋼及發電等不同行業)的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銷售芯片產品	**631,868**	**46.5**	555,724	47.6
銷售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及石墨化加工服務	**673,185**	**49.5**	549,421	47.1
其他(附註)	**55,213**	**4.0**	62,405	5.3
總計	**1,360,266**	**100.0**	1,167,550	100.0

附註： 包括租賃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芯片產品以及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及石墨化加工服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芯片產品		
收入(人民幣千元)	631,868	555,724
銷量(千顆)	391,531	340,683
每顆平均價格(人民幣元)	1.6	1.6
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		
收入(人民幣千元)	607,942	499,750
銷量(噸)	30,059	26,468
每噸平均價格(人民幣千元)	20.2	18.9
石墨化加工服務(附註)		
收入(人民幣千元)	57,643	46,841
銷量(噸)	7,376	5,978
每噸平均價格(人民幣千元)	7.8	7.8

附註： 為計算本集團石墨化加工服務的每噸平均價格，本集團已扣除與石墨化及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生產過程相關的若干其他服務(例如碳化及包覆)的收入。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該等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本集團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167.6百萬元增加16.5%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36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芯片產品及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銷量分別增加14.9%及13.6%。芯片產品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現有IC及電子元件客戶的持續合作，以及新客戶及先前期間已完成開發及認證並於年內進入銷售階段的產品對銷量的貢獻。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隨州設施於2024年下半年試產並於2025年開始商業生產後產能增加，以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發展新客戶。本集團芯片產品的售價於2025財年較2024財年保持相對穩定，而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售價於2025財年則較2024財年略有上升。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採購成本；(ii)製造成本；(iii)勞工成本；(iv)存貨撇減；(v)稅項及附加費；及(vi)其他。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985.2百萬元增加12.9%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112.0百萬元，大致與銷量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大幅增加36.1%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48.3百萬元，主要受本集團收入增加所帶動。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2024財年的15.6%增加至2025財年的18.3%，主要是由於存貨撇減減少，其減少是因為2025年芯片價格趨於穩定，以及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的平均售價較高，導致存貨減值風險降低。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芯片產品	174,669	27.6	132,457	23.8
銷售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	54,447	8.1	27,003	4.9
其他	19,200	34.8	22,932	36.7
總計	248,316	18.3	182,392	15.6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減少(主要反映一家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的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基金(「**PE/VC基金**」)持有的主要投資組合公司的表現)，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減少(主要反映市場租金水平及空置率波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這與收入的增長大致相符。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因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斯諾**」)股份激勵計劃終止而即時確認開支，而2025財年則並無確認相關開支，導致股份支付減少。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減少11.4%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成本控制及技術能力積累。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微跌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稅項虧損相關的已確認遞延稅項減少。

年內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廠房及機器；(iii)車輛；(iv)租賃裝修及其他；及(v)在建工程。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指辦公樓宇及工業物業。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允價值變動，反映市場情況波動。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i)專利；(ii)商標；(iii)軟件及其他；及(iv)開發開支的賬面淨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開發本集團芯片產品相關的開發開支增加。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晶圓、石油焦及針狀焦)；(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其他。本集團的存貨維持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21.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24.2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業務的客戶應收款項。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收回稅項，即予以確認的可扣除增值稅；(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i)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iv)可退回按金。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於若干實體的投資。該等投資指本集團於若干私募實體(包括PE/VC基金及被投資IC設計公司)的股權權益。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PE/VC基金持有的主要投資組合公司股價下跌及被投資IC設計公司價值下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內蒙古斯諾生產廠房的應付款項、產生自非控股權益購回義務的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薪金及福利。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內蒙古斯諾生產廠房的若干應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並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主要以借款所得現金為其資本支出及營運撥資。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以下措施改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i)透過積極與客戶溝通結算事宜，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ii)與現有及新供應商磋商以獲取更優惠的信貸條款；(iii)加速存貨周轉並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及(iv)改善營運資金管理並控制應收票據貼現。本集團將會繼續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並運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其營運及資本支出撥資。

上市後，本集團亦將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營運資金撥資。

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更有效地管理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其主要目標包括：(i)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其日常營運及應急現金需求；(ii)透過審慎的投資策略尋求閒置現金的投資回報；及(iii)控制現金存放、使用及投資方面的風險。

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財務部門將根據計劃管理營運資金，以免資金短缺造成業務中斷，或因資金閒置過多導致資源浪費。資金經理將根據計劃追蹤資金回籠情況，編製有關報告，並向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提交現金流預測以供審閱。本集團亦擬在各方面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控制政策，其中包括監控應收款項的回收進度及與客戶就延期付款情況進行磋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7.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4百萬元以美元計值。

現金流

於2025財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0.1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財務成本人民幣76.7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4.0百萬元；及(c)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4.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2百萬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2百萬元。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5.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本集團於投資活動中使用現金而減少人民幣164.2百萬元、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增加人民幣117.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本集團已審慎評估流動資金狀況，當中已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用的未提取銀行融資人民幣746.5百萬元。

鑒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

(i) 監控現金流情況

本集團每年會審閱並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市場狀況及可獲得的融資等，以批准其年度預算規劃及擴展計劃。財務部門亦編製每週現金流報告，並不時舉行內部會議以討論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所需的步驟。關鍵業務單位(如供應鏈部門)須提交滾動的每月現金流需求預測。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

(ii) 維持嚴格的採購及存貨管理程序

本集團已根據採購訂單或銷售協議中明確而具約束力的交貨時間表制訂採購計劃，以減少存貨周轉天數。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遵行現有存貨管理措施，並預期優先動用現有存貨及密切監察主要原材料的市價，以促進更有效的採購計劃，從而進一步改善存貨管理；

(iii) 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持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彼等的預計近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彼等償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計劃以及與該等客戶磋商的結果。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與客戶就收回貿易應收賬款進行溝通；及

(iv) 改善貿易應付款項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供應商磋商更優惠的信貸條款，並將信貸條款作為日後挑選供應商的考慮因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速動比率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倍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0.9倍，而速動比率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7倍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0.6倍，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借款增加。

債務及或然負債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i)內蒙古斯諾對非控股股東負有的非控股權益購回義務；(ii)借款；及(iii)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債務總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購回義務	**115,599**	141,176
借款(i)	**1,699,489**	1,592,300
租賃負債(ii)	**32,636**	39,060
	1,847,724	1,772,536

(i) 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426,381	1,422,663
其他借款(附註a)	157,467	102,256
有追索權貼現票據(附註b)	115,641	67,381
	1,699,489	1,592,300
有抵押(附註c)	1,038,812	779,182
無抵押	660,677	813,118
	1,699,489	1,592,300
固定利率借款	904,504	760,262
浮動利率借款	794,985	832,038
	1,699,489	1,592,300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954,336	837,2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0,053	236,6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2,100	373,898
五年以上	123,000	144,500
借款總額	1,699,489	1,592,300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應付金額	(954,336)	(837,282)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後到期應付金額	745,153	755,018

附註：

(a)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57,467,000元(2024年：人民幣102,256,000元)，為若干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其中部分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以若干物業作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4.70%至6.19%(2024年：5.00%至8.79%)。於2025年12月31日，貸款結餘的到期期限為2026年9月至2027年4月(2024年：2026年5月至2027年4月)。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有追索權貼現票據當中人民幣68,641,000元(2024年：零)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應收票據貼現，於綜合時全部抵銷。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貼現票據按固定年利率0.60%至4.26%(2024年：0.90%至3.40%)計息。

(c) 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本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年利率**	年利率
	0.60%至	0.90%至
	6.19%	8.79%
浮動利率借款	**年利率**	年利率
	3.10%至	3.45%至
	4.20%	5.30%

(ii)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583**	9,70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417**	8,09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636**	15,839
五年以上	**–**	5,426
	32,636	39,060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應付金額	**(9,583)**	(9,702)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後到期應付金額	**23,053**	29,358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淨負債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6.9%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60.7%，主要是由於提取銀行貸款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包括研發活動)，以及進行資本投資(例如為新生產廠房購置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承兑匯票發行以及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231.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3.5百萬元)的資產作擔保。該等已抵押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主要指購置廠房及設備以及股權投資的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承擔。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53.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6.9百萬元)。

研發強度

本集團的研發強度按本集團的研發支出(包括已資本化及支出的研發支出，不包括股份支付)除以本集團的收入計算。

本集團的研發強度由2024年的23.3%減少至2025年的16.5%，主要是由於完成若干重大研發項目(該等項目已於2024年相繼推進至流片階段，即將IC設計轉化為芯片以進行試產或量產的過程)，以及高端、高性能芯片的開發項目在不同階段所需投資水平不一。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借款。

本集團透過內部風險評估監控及管理與其營運有關的財務風險，內部風險評估按風險程度及大小分析風險敞口。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指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面臨利率變動產生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有以外幣計值的相關集團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外幣計值的負債。有鑒於此，本集團認為貨幣風險淨敞口維持在適當水平。本集團的政策為磋商對沖衍生工具的條款，使其與對沖項目的條款相匹配，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對沖效果。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受限制銀行結餘、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基準利率的波動上。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借款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因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有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希望以賒賬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查程序。

本集團就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持續監察對手的結算情況，以盡量減少本集團的任何財務損失。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運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可用的融資渠道，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如適用)長期應付款項及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累計虧損、各項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在計劃建立一個新技術平台，以增強其研發能力，並在半導體產業鏈中開展戰略投資及收購，相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6年1月21日，本公司、POSCO Future M Co., Ltd.(前稱POSCO Chemical Co., Ltd.)及內蒙古斯諾訂立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購回POSCO Future M Co., Ltd.所持有的內蒙古斯諾餘下股權約1.82%，並進一步延後POSCO Future M Co., Ltd.就其於內蒙古斯諾的餘下股權可行使的贖回權的行使日期。

本公司H股自2026年3月23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12名全職僱員(2024年12月31日：1,165名)。於2025財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58.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1.1百萬元已確認為本集團的開支，餘下人民幣87.1百萬元則資本化至無形資產及存貨。於2024財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30.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7.2百萬元已確認為本集團的開支，餘下人民幣73.0百萬元則資本化至無形資產及存貨。

本集團認識到人才對於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競爭優勢的重要性。作為本集團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為了吸引及留住合格人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相對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本集團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簽署不競爭協議。本集團定期根據僱員達成規定績效目標的能力等標準，對其表現進行評審。因此，本集團通常能夠吸引及留住合格僱員，並保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本集團計劃採取多元化的招聘方式，以確保關鍵職位有足夠的人才儲備。本集團主要通過校園招聘、網絡渠道及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招聘僱員。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定期舉辦培訓或研討會，以確保其實現自我發展。具體而言，本集團為研發僱員提供特別培訓項目，以幫助彼等熟悉研發活動及項目管理。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擔任項目導師，對新研發僱員進行指導。此外，本集團舉辦講座及研討會與外部專業人士交流意見。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課程，作為其不斷自我學習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努力創造多元化激勵機制及友好的工作環境，以充分發揮僱員的潛力。在本集團的努力下，本集團整體上保持一支穩定、不斷做出貢獻的僱員團隊。

本集團為僱員向各項社會福利計劃繳納供款。該等計劃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供款。就此而言，本集團繳納的保險共有五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此項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54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且自2018年5月起出任董事長，並於202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運營管理。

孫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2年12月期間任職於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產業項目的投資，並於2001年12月起被評為工程師職稱。孫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05年起至今擔任總經理，彼在集成電路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

孫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深圳市半導體行業協會會長，並於2022年10月獲授「傑出貢獻獎」。自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孫先生擔任深圳市商用密碼行業協會會長。孫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北方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闞玉倫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闞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

闞先生自2001年6月起擔任高級工程師，在信息及通信技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5年3月至2019年6月，彼任職於通信和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0063)上市)。於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彼為高新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該公司從事提供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闞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和1995年5月獲得東南大學光電子學士學位和工程碩士學位。

葉艷桃女士，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葉女士於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葉女士於202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葉女士負責本集團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葉女士在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員，並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期間擔任證券事務專員及證券事務代表，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董事會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葉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深圳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已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考試，並於2018年12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周斌先生，6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周先生自1996年11月起被評定為高級工程師職稱，在集成電路設計及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05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南方集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從事集成電路開發及銷售。彼亦自2023年7月起擔任深圳市必易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88045)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10月至2025年10月期間擔任深圳市中科藍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88332)董事。

周先生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9年5月獲得東南大學(前稱南京工學院)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授予「國防科學技術獎」，並於2004年12月獲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集成電路設計分會授予「傑出貢獻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武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6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會計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2004年9月至2020年1月期間先後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等多家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以及擔任深圳長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顧問。自2025年3月至2025年11月，彼擔任深圳市中美創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目前擔任深圳市博瑞風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26年1月起獲委任為廣東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723)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廣東海洋大學公共事業管理學士學位。

郝丹女士，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女士在法律服務及投資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郝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期間任職於北京市司法局。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59)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彼擔任北京王府井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深圳兼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監。彼自2019年11月起任職於廣東遠智先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擔任風險控制及合規總監以及監事。彼亦曾擔任多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自2023年5月起擔任深圳匯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763)獨立董事及自2022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智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771)獨立董事。彼自2018年2月至2023年5月擔任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454)的獨立董事，並自2023年5月至2025年11月獲任命為監事。

郝女士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4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8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吉杏丹女士，3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女士自2023年6月起擔任高級會計師。彼於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及2021年1月至2025年4月分別擔任金龍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882)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除上述工作經歷外，吉女士現任深圳市威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303)的獨立董事。

吉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重慶大學英語及會計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都習先生，40歲，自2012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且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的管理。陳先生自2012年7月起先後擔任本集團產品經理、產品總監、高級產品總監。

陳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河南科技學院應用電子技術教育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獲得西南交通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徐輝先生，4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運營及資本管理。徐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會計師，徐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2年8月期間任職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939)投資銀行事業部業務總監，並於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間擔任第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監。

徐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王玉科先生，53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產品工程及質量控制。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於2001年3月至2006年8月期間擔任上海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可靠性保證和失效分析部經理，曾於2006年8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88981)上市)副總監，曾於2012年5月至2023年2月期間擔任德州儀器半導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安徽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獲得同濟大學分析化學碩士學位。

鍾新利先生，41歲，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優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產品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彼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高級產品經理、產品總監、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目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產品及監察市場。

鍾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湖南工業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張存才先生，43歲，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擔任上海北京大學微電子研究院工程師，主要負責集成電路設計。彼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經理、部門總監、總經理助理等職位，負責研發及技術管理。

張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9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電子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關於孫先生及徐輝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2019年8月28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孫先生及徐輝先生發出紀律處分決定書，對其作出公開譴責，原因為：(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盈利估計、盈利預告及年度報告之間的利潤存在重大差異，且未能及時修改有關披露；及(ii)對重大會計誤差進行重述(「**公開譴責**」)。

公開譴責主要是由於時任核數師就以下事項出具不一致意見：(i)對若干會計項目進行的會計處理(包括計提資產減值虧損及商譽減值虧損)，乃因核數師就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意見變動以及深圳斯諾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斯諾**」)一名主要客戶於2018年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客戶所質押的電池價值貶值；及(ii)針對投資物業的會計處理導致公允價值收益減少。本公司在處理上述會計事項時已事先徵詢時任核數師意見，當時的會計處理亦獲其認可。於2019年，因對2018年財務報表審計意見不一致有所不滿，本公司更換其當時的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於同年獲委任，並於2019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020年4月28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再次向本公司、孫先生及徐輝先生發出紀律處分決定書，對其作出通報批評，原因為違反信息披露規則及公司治理規範準則(「**通報批評**」)。

通報批評主要源於2018財政年度發生的商譽減值事件，需對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數據會計基礎作出調整。該問題最先由深圳證監局(「**深圳證監局**」)於2019年11月28日發出的整改通知中指出。最初，本公司依賴估值師就深圳斯諾商譽減值測試所用數據的會計基礎，而當時的核數師亦採用相同方法，並形成一致意見。

在深圳證監局發出整改通知後，估值師對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數據會計基礎進行了調整並出具了解釋性報告。隨後，本公司及核數師均採用經調整的方法，並在其更新意見中反映了相同內容。

於2021年9月4日，深圳證監局向孫先生及另外兩名於2018年5月前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的個人發出警示函(「**警示函**」，連同公開譴責及通報批評統稱「**該等事件**」)。於現場檢查期間，深圳證監局發現深圳國民違反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已於2021年5月1日廢止)第二條第一款，影響了本公司定期報告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據此，深圳證監局對本公司作出責令整改的監管措施。

警示函主要因本公司將收付款流程分離，導致未能及時識別本公司一名客戶應收賬款收回與供應鏈付款之間的關係所致。本公司其後已完成整改行動並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主要改進措施包括對關鍵人員及主要部門開展強制性合規培訓、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制度進行系統性審查及修訂，以及對深圳斯諾的商譽減值測試方法進行全面改革，其中包括更正的會計處理、透明的參數披露及強制性第三方核查。

就本公司所盡悉：(i)本公司、孫先生及徐輝先生並未因該等事件中的會計錯誤、差異或調整而獲益，亦未於重大虧損公告前買賣本公司A股；(ii)上述該等事件已告結束；(iii)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並無對孫先生及徐輝先生提出任何進一步監管要求、行動或發出其他通訊；及(iv)除上述披露者外，孫先生及徐輝先生並未因上述該等事件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處以行政處罰，亦未涉及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變動，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2025財年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該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融入其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從而實現有效的問責機制。自上市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有所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未設有獨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孫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鑒於孫先生自2005年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憑藉孫先生在本集團業務方面豐富的經驗與知識，由孫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能夠加強本集團一貫且穩固的領導，從而促進高效的業務規劃與決策，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考慮在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情況，將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

董事認為，於此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實屬合適。儘管如此，董事會亦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營運仍然有效，且已設立充分的制衡機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且持續有必要分離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及其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2025財年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於該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闞玉倫先生
葉艷桃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武先生
郝丹女士
吉杏丹女士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

董事會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從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方向。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監督及專業意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參與決策及制衡機制，維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彼等提升董事會審議的品質，並支持本集團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

自上市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該等條文訂明，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因素，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制定管治安排，以確保在審議及決策過程中能納入獨立且客觀的觀點。董事可及時獲取有效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管理支援及資源，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透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維持技能與獨立性之間的適當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等方式，提供專業判斷及監督。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公開表達意見，並直接與高級管理層溝通，以促進知情討論。倘董事於待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申報相關利益，且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其票數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以確保相關決策乃基於獨立且客觀的原則作出。

董事會將就相關機制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在上市後，董事會能獲得獨立的意見及建議。

董事任期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本公司負責為新任董事安排並資助全面、正式且定製的入職培訓，並為全體董事提供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各董事，即孫迎彤先生、闞玉倫先生、葉艷桃女士、周斌先生、陳衛武先生、郝丹女士及吉杏丹女士，均確認其(i)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2025年6月18日取得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衛武先生、郝丹女士及吉杏丹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衛武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審計程序並就內部審計工作提供指導；(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監察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iv)檢討並就財務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v)配合管理團隊、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及外部核數師；(vi)履行公司管治職能；(vii)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並建議聘請、更換及解聘外部審計機構；(viii)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並負責內部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ix)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x)監督及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xi)監督並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則、架構及制度；(xii)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行為，並建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職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xiii)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及(xiv)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2025財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八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定期財務報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監督，並就年度審計的範圍、時間表、資源配置及關鍵審計事項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郝丹女士及吉杏丹女士，以及執行董事葉艷桃女士。郝丹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並就此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及(iv)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故2025財年並無舉行任何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郝丹女士及陳衛武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孫先生。郝丹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確定及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故2025財年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孫先生、闞玉倫先生及周斌先生。孫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本公司的長遠戰略發展計劃並就此提供意見；(ii)研究重大投融資提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就此提供意見；(iii)研究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就此提供意見；(iv)研究影響本公司發展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並就此提供意見；及(v)監督上述事宜的執行。

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於2025財年，董事會舉行了十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於該期間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會的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附註）	提名委員會（附註）	股東會
孫迎彤先生	10/10	–	–	–	3/3
闞玉倫先生	10/10	–	–	–	2/3
葉艷桃女士	10/10	–	–	–	3/3
周斌先生	10/10	–	–	–	3/3
陳衛武先生	10/10	8/8	–	–	3/3
郝丹女士	10/10	8/8	–	–	3/3
吉杏丹女士	10/10	8/8	–	–	3/3

附註： 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故2025財年並無舉行任何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的專責機構，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遴選標準與程序，並負責遴選候選人以及審查及評估其資格。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潛在候選人時，會審視多項因素，例如與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目標相符的相關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考量因素亦包括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背景及獨立性等多元化因素。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潛在候選人的時間投入、誠信及整體適任性，以確保每位候選人皆能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並遵守所有監管要求。

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包含以下主要步驟：

(i) 提名委員會根據既定標準及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進行初步篩選、遴選及資格評估。

(ii) 提名委員會完成評估後，向董事會提交其推薦建議。倘董事會未採納該等推薦建議，則必須將此情況記錄在案並予以披露，同時說明理由。

(iii) 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候選人將會提交股東會進行選舉。本公司必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發佈所需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福利供款以及股份支付的形式從本集團收取薪酬。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並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計及可比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提出的推薦建議。

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2025財年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於2025財年，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2025財年，按薪酬範圍劃分的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如下：

薪酬水平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根據個人優點及對董事會可作出的潛在貢獻，同時結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來甄選具潛質的董事會候選人。本公司亦會考慮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按客觀標準考慮人選。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層面已實現性別多元化，並致力維持現有的女性代表比例，且無論如何，董事會中至少應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委任為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旨在盡可能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本公司亦將確保在招聘中層至高層人員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於未來有女性高級管理層人選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目標是參考持份者的期望、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實務來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僱員多元化

本集團深知，多元且包容的員工隊伍對於支持創新、健全管治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並在招聘、培訓及職業發展等過程營造專業、相互尊重且包容的工作環境。在人才招募與甄選過程中，本集團會綜合考量其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致力吸引具備多元背景、技能及經驗的人員。本集團持續檢視其人力資源與人才管理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始終與其業務策略、組織文化及對多元與平等機會的承諾保持一致。

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指標如下：

指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男性僱員	868	78.1%
女性僱員	244	21.9%

根據本集團的審查，並無任何減輕因素或情況會使在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實現性別多元化變得更具挑戰性或較不重要。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因本公司業務而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且將每年檢討保單範圍。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在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時，審核委員會將會(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制定的政策及慣例；(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內容。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責任，並至少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一次。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為運營效率與效能、資產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循情況以及資訊披露的準確性、完整性與公平性，提供合理保證。為支持上述目標，本公司訂有載列運營流程、內部控制程序及其他政策指引的內部手冊，且亦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財務報告、合規以及反賄賂及回扣措施)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通過既定的風險報告機制，建立了一套系統化的風險識別、評估及應對機制，以支持風險管理的有效實施。相關部門透過團隊評估活動識別風險，涵蓋營運風險、監管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並根據嚴重程度與發生頻率進行評估，以劃分優先級別。本集團根據評估結果選定適當的應對措施，並將其納入現有程序中，以維持閉環流程。持續監控由多層級報告與審查機制提供支持，並通過「三道防線」模型實施監督，其中包括作為內部控制審計一部分的風險管理流程獨立審查。

董事會負責制定、更新及實施內部控制政策與系統，而管理團隊則負責監督各職能團隊在日常運作中對內部控制程序與措施的執行情況。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的領導下獨立運作，負責評估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審核財務及營運合規性、監控關聯方交易與資金流向，並支援反欺詐機制。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視內部控制與資金流向，進行後續評估以確保及時糾正已識別的缺陷，並即時將任何重大風險或顯著的內部控制缺陷報告予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確認已對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審查。該審查涵蓋所有重要控制措施，包括財務控制、營運控制及合規控制。根據該審查，本公司並無發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或顯著缺陷，亦無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

內幕消息的處理與發佈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內幕消息管理制度，以確保所有資訊披露均以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及公平的方式進行。董事會對內幕消息的管理負有全面監督責任。為防止未公開資訊外洩或遭濫用，任何部門或個人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均不得披露、報告或傳遞任何內幕消息。所有載有內幕消息的材料(包括文件、電子媒體、錄音或儲存裝置)在進行任何對外通訊前，均須經董事會秘書審查及批准，並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提交董事會審查及批准。

董事對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2025財年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與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對提交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於2025財年，本公司(i)向本公司外聘海外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的審計服務薪酬為人民幣750,000元；及(ii)向本公司外聘國內核數師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的審計服務薪酬為人民幣950,000元。除此之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審計或非審計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葉艷桃女士(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及呂穎一先生(本公司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葉艷桃女士已獲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並將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與呂穎一先生合作及溝通。

本公司於2025財年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核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該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在股東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向其他股東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singtech.com，公眾可於該網站查閱本公司概況、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公告、財務報告、可持續發展及其他資訊。股東可透過董事會秘書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查詢，藉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董事會秘書是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松坪山社區寶深路109號國民技術大廈1樓

電郵： investors@nsingtech.com

投資者關係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深知與股東保持透明、有效且持續的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向股東提供及時、準確且易於獲取的資訊，使股東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及管治情況作出知情評估。公司通訊(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股東會通告、通函及其他監管披露文件)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監管規定發佈，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

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及參與股東會與本公司互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在會上回應股東的提問及意見。此外，股東亦可透過董事會秘書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查詢，藉此與董事會溝通。組織章程細則亦為股東提供正式機制，以便提交建議及要求召開股東會。透過該等渠道，本公司致力促進與股東之間的建設性對話，並確保股東能在充分知情及公平的基礎上行使權利。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

股息政策

本公司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股息政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原則上，每年以現金分派的股息金額不應少於當年可分配利潤的10%，每三年以現金分派的股息金額應不低於該三年期間可分配利潤總額的30%，惟須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於上市後，董事會可在考慮多項因素後宣派股息，包括本公司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資金用途未來計劃、業務長期發展、財務狀況、法定儲備、任意儲備公積、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分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獲股東批准。概不保證任何年度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正式批准及採納，惟須待與上市有關的全球發售完成後方會生效。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sing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芯片產品的集成設計及銷售，其附屬公司從事為客戶提供芯片產品的集成設計及銷售以及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業務發展、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業務的分析、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且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以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2025財年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中國稅務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固定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按照「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原則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定符合協定待遇享有條件的，可在申報納稅時或者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稅款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該辦法的規定收集並留存有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對於源泉扣繳及指定扣繳事項，非居民納稅人主張符合協定待遇享受條件並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如實填報《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有關規定收集並留存相關資料。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符合作為該股權受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自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對享有協定待遇的資格設立了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如經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合理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享受協定待遇。惟若該項待遇與協定之相關目的及宗旨一致，則可作為例外處理。

此外，稅收協定中有關股息條款的適用亦受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所規定的指引。遵守上述規定對於確定安排項下股息的適用稅收具有重要意義。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等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該稅收適用於未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儘管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無關的情況。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凡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等稅率亦可能作相應調整(如適用)。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發的股息徵稅，稅率不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符合股息受益所有人條件並滿足特定條件，則該稅率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此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引入了享受協定待遇的額外判斷標準。儘管安排中可能存在其他條款，但若基於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協定待遇，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協定待遇。惟若相關待遇的給予符合安排所訂明的目標與宗旨，則不在此限。

須注意的是，應用稅收協定中有關股息條款的情況亦須符合中國稅法及相關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所列明的指引。

稅收協定

居住於與中國簽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或可就其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減免。目前，中國已與若干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符合資格根據該等相關稅務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退還超出協定稅率部分的企業所得稅。是否批准該退稅申請，將由中國稅務機關進行審核並作出決定。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作出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簡稱「**36號文**」)的規定，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系指服務提供方或服務接受方之一位於中國境內的交易。

此外，36號文明確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所有權轉讓，應就其應稅收入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應稅收入是指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格後的差額。該項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納稅人及外籍增值稅納稅人。需要注意的是，個人在轉讓金融產品時可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的行為在中國境內可豁免繳納增值稅。然而，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僅當H股的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該企業方可免於在中國繳納增值稅。相反，如H股的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該持有人或需繳納中國境內的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本年報日期，尚無明文規定要求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取得的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其中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然而，該稅收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場所，或雖設有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實際無關的情況。

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採取源泉扣繳方式，由支付款項的一方作為扣繳義務人。該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扣繳企業所得稅。須注意的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有關稅負可能會被減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持有、投資或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及財務顧問。

股本

本公司於2025財年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債權證

本公司於2025財年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法律訴訟與合規

於2025財年，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未曾是亦並非是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董事的重大未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深知，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留存利潤。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

2025財年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闞玉倫先生
葉艷桃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武先生
郝丹女士
吉杏丹女士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

除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2025財年，概無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25財年，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標準守則於該日並不適用於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上市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1]	佔相關類別股份概約持股百分比[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持股百分比[2]
孫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5,453,300 (L)	2.65%	2.28%
闞玉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420,400 (L)	0.07%	0.06%
葉艷桃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368,000 (L)	0.06%	0.0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78,126,700股(包括583,126,700股A股及95,000,000股H股)而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上市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該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截至上市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1]	佔相關類別股份概約持股百分比[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持股百分比[2]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3]	實益擁有人	H股	7,150,800 (L)	7.53%	1.05%
			7,150,800 (S)	7.53%	1.05%
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3]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7,150,800 (L)	7.53%	1.05%
			7,150,800 (S)	7.53%	1.05%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3]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7,150,800 (L)	7.53%	1.05%
			7,150,800 (S)	7.53%	1.05%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3]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7,170,200 (L)	7.55%	1.06%
			7,150,800 (S)	7.53%	1.05%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6,637,200 (L)	6.99%	0.9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5]	擁有擔保權益的人士	H股	6,018,000 (L)	6.33%	0.89%
JPMorgan Chase & Co.[5]	擁有擔保權益的人士	H股	6,030,000 (L)	6.35%	0.89%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字母「S」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淡倉。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78,126,700股(包括583,126,700股A股及95,000,000股H股)而作出。

(3)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150,800股H股的好倉及7,150,800股H股的淡倉的權益。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100%控股，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100%控股，而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9,400股H股的好倉的權益。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4)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6,000,000股H股及637,200股H股的好倉的權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均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6,018,000股H股的好倉的擔保權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由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控股，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控股，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00%控股，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由JPMorgan Chase & Co. 100%控股。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持有12,000股H股的好倉的擔保權益。J.P. Morgan Securities LLC由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00%控股，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由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100%控股，而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由JPMorgan Chase & Co. 100%控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上市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有關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2025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而致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免於因公司活動而對任何第三方承擔的法律責任。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2025財年有效，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然有效。

管理合約

於2025財年，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者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

捐款

於2025財年，本公司根據聯交所的「股份代號慈善計劃」捐款3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25財年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捐款或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2025財年總收入的49.50%及33.7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2025財年總採購額的50.89%及15.41%。

於2025財年，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2025財年，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訂立任何交易。鑒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上市，故就2025財年而言，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

於2025年12月10日，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提議委任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負責國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為一年，以取代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上述變更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6日召開並舉行的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前三年並無變動。2025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獲提名續聘。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與持份者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客戶群涵蓋從事電子元件、半導體與模塊電路經銷及生產的公司，以及鋰離子電池製造廠。透過持續的產品創新、可靠的品質及迅速的技術支援，本集團服務於多個產業領域的客戶，並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且互利共贏的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該等供應商支持本集團在芯片產品業務、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業務及石墨化加工等業務領域的營運。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從事晶圓及相關組件及設備的研發、製造或銷售、封裝與測試業務的公司，以及生產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所需的原材料(例如針狀焦、石油焦等)的公用事業服務商和供應商。本集團從質量、價格、信用期、售後等維度對供應商進行全面審核，確定合格供應商名單。

僱員

本集團深知人才是可持續增長與競爭優勢的基石，其表現取決於能否吸引、留住並激勵具備適當資格的人才。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策略包括提供相對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本集團亦採取多元化的招聘策略，運用校園招聘、網絡渠道及外部中介等渠道，並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進修課程，包括為研發人員定製的培訓計劃及導師指導，並輔以外部研討會。本集團致力建立多重激勵機制及友善的工作環境，以充分發揮僱員的潛力。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向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獲得有關供款的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現有應付供款額。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堅定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社會責任及強健的企業管治，所有這些均體現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堅守。為支持此承諾，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內容涵蓋環境管理、工作場所安全、僱員福祉及反貪污工作。管理層視ESG為本集團使命的基本支柱，並已將可持續發展實踐充分融入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日常運營中。通過不斷完善ESG政策及實施計劃，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相信，以結構化及積極主動的方式推動ESG，不僅能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亦有助本集團整個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迎彤

香港，2026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7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計憑證足以並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在吾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時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已於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過程中，以及在形成相關意見時，對該事項予以處理，且吾等不會就該事項另行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芯片產品及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銷售的收入確認

鑒於芯片產品及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銷售的收入確認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具有重大財務影響，故吾等將此事項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芯片產品交付至經銷商或最終客戶的指定地點，且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已確認驗收產品的時間點，確認於國內向經銷商或最終客戶銷售芯片產品的收入；並於芯片產品已按照銷售合約完成海關申報裝船的時間點，確認於海外銷售芯片產品的收入。 貴集團於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且客戶已確認驗收產品的時間點，確認於國內向客戶銷售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銷售芯片產品及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收入合共人民幣1,305,053,000元。

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及收入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芯片產品及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銷售的收入確認所實施的程序包括：

- 了解芯片產品及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銷售交易合約條款，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 貴集團相關收入確認政策的是否適當；
- 評估針對芯片產品及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銷售的收入確認相關控制措施的設計與實施情況，並測試其運作是否有效；
- 對部分經銷商進行背景調查，以了解其業務性質；
- 與部分客戶確認銷售金額，並針對未回應者執行替代程序；及
- 抽查部分已記錄的銷售交易，透過於相應的憑證文件追溯選定交易進行核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對該等資料不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閱讀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訊嚴重不符，又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就此事實作出報告。就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會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就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寶珊(執業證書編號：P0730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及服務銷售	5	**1,354,826**	1,160,741
－租賃		**5,440**	6,809
		1,360,266	1,167,550
銷售成本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1,097,531)**	(932,159)
－存貨撇減		**(14,419)**	(52,999)
		(1,111,950)	(985,158)
毛利		**248,316**	182,392
其他收入	6	**37,530**	56,6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890)**	(46,440)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5,221)**	(436)
銷售開支		**(48,662)**	(43,788)
行政開支		**(113,820)**	(162,834)
研發開支		**(165,600)**	(186,831)
財務成本	9	**(76,731)**	(67,842)
除税前虧損		**(130,078)**	(269,084)
所得税抵免	10	**12,516**	13,360
年內虧損	11	**(117,562)**	(255,72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5,418)**	(235,342)
非控股權益		**(2,144)**	(20,382)
		(117,562)	(255,724)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176)	19
其他		–	(1,225)
		(1,176)	(1,206)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611	15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565)	(1,05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8,127)	(256,77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983)	(236,331)
非控股權益		(2,144)	(20,444)
		(118,127)	(256,775)
每股虧損			
－基本(以人民幣計)	14	(0.20)	(0.40)
－攤薄(以人民幣計)	14	不適用	(0.40)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37,949**	1,271,846
使用權資產	16	**84,700**	92,705
投資物業	17	**204,400**	209,435
商譽	18	**30,351**	30,647
無形資產	20	**249,675**	208,910
長期預付款項	23	**22,761**	24,65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	**68,427**	69,603
遞延稅項資產	21	**88,029**	77,457
		1,986,292	1,985,25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24,207**	620,95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74,546**	421,04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123,355**	149,2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70,743**	72,533
衍生金融工具	30	**–**	419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	**93,857**	101,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97,527**	361,665
		1,584,235	1,727,6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734,191**	714,760
合約負債	29	**10,679**	4,965
稅務負債		**11**	168
衍生金融工具	30	**538**	–
借款	31	**954,336**	837,282
租賃負債	32	**9,583**	9,702
		1,709,338	1,566,877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25,103)**	160,805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續)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1,189**	2,146,0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3	**23,821**	21,650
長期應付款項	28	**113,430**	264,131
借款	31	**745,153**	755,018
租賃負債	32	**23,053**	29,358
遞延稅項負債	22	**21,144**	23,141
		926,601	1,093,298
資產淨值		**934,588**	1,052,7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583,127**	583,127
儲備		**336,855**	406,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9,982**	989,336
非控股權益		**14,606**	63,426
權益總額		**934,588**	1,052,762

載於第67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迎彤
董事

闞玉倫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94,841	2,234,029	(71,457)	217,511	145,019	68,561	(2,017,370)	1,171,134	74,368	1,245,502
年內虧損	–	–	–	–	–	–	(235,342)	(235,342)	(20,382)	(255,72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89)	–	–	(989)	(62)	(1,05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89)	–	(235,342)	(236,331)	(20,444)	(256,775)
回購及註銷股份	(11,714)	(59,743)	71,457	–	–	–	–	–	–	–
股份支付，扣除所得稅	–	–	–	54,495	–	–	–	54,495	9,493	63,988
取消股份激勵計劃	–	272,006	–	(272,006)	–	–	–	–	–	–
其他	–	–	–	–	38	–	–	38	9	47
於2024年12月31日	583,127	2,446,292	–	–	144,068	68,561	(2,252,712)	989,336	63,426	1,052,762
年內虧損	–	–	–	–	–	–	(115,418)	(115,418)	(2,144)	(117,56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565)	–	–	(565)	–	(56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65)	–	(115,418)	(115,983)	(2,144)	(118,127)
購回非控股權益	–	(94,509)	–	–	–	–	–	(94,509)	(46,667)	(141,176)
終止確認購回責任(附註28(c))	–	141,176	–	–	–	–	–	141,176	–	141,176
其他	–	–	–	–	(38)	–	–	(38)	(9)	(47)
於2025年12月31日	583,127	2,492,959	–	–	143,465	68,561	(2,368,130)	919,982	14,606	934,588

附註：

(a) 股份支付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推出的斯諾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詳見附註37)，扣除所得稅影響。

(b)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自本公司的年內純利轉撥的金額，直至法定盈餘儲備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除非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轉增股本，否則不可減少法定盈餘儲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均為人民幣30,953,000元，已計入本集團的保留利潤。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30,078)	(269,08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043	55,6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17	10,717
無形資產攤銷	34,802	35,451
政府補助攤銷	(1,094)	(272)
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	5,221	436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21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296	1,434
存貨撇減	14,419	52,999
股份支付開支	–	63,98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035	11,7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316	14,28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957	(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淨收益	(127)	(233)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	(7,502)	(1,621)
匯兑虧損淨額	1,134	2,183
財務成本	76,731	67,842
利息收入	(2,737)	(5,0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4,633	52,314
存貨增加	(17,669)	(60,5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3,233)	(66,75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0,580)	(139,150)
發行銀行票據的擔保存款減少(增加)	4,843	(71,1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562	165,92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714	(13,080)
撥備減少	–	(3,216)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385)	16,494
運營所得(所用)現金	885	(119,154)
已付所得稅	(210)	(2,17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5	(121,333)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737	5,0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已付按金	(165,476)	(157,219)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51,294)	(37,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664	3,62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2,500)	(8,82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974	10,548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	7,502	1,621
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淨額	683	(2,015)
收到與建設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4,650	1,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060)	(182,94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8,454)	(70,767)
借款所得款項	1,158,614	895,044
償還借款	(975,239)	(834,291)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0,362)	(12,023)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436)	(2,813)
購回非控股權益	(30,000)	–
已付發行成本	(17,770)	–
購回本公司股份	–	(71,457)
為獲得銀行融資的擔保存款變動淨額	2,417	(2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770	(96,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3,615)	(400,831)
匯率變動的影響	(523)	(2,0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665	764,5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527	361,66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0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6月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由深圳市中興集成電路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更改為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9月9日將英文名稱更改為NSING TECHNOLOGIES INC.。本公司於2010年4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00077。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松坪山社區寶深路109號國民技術大廈1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芯片產品的集成設計及銷售，其附屬公司從事為客戶提供芯片產品的集成設計及銷售以及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5,103,000元。本公司的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當中已考慮於2025年12月31日可用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46,518,000元。本公司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並結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本公司的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

本集團已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貫穿整個報告年度。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呈列貨幣[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亦引入多項新規定：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業績指標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進行了小幅修訂。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新訂準則的應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而言，若合理預計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該等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詳見下文會計政策的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及服務所需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佳及最有效方式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另一將會以最佳及最有效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就按公允價值進行交易的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允價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以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取消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所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成立的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會於該報告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並於其後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本集團就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附註29。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期間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合約的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投資組合內個別租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有重大差別時，具有類似特點的租賃會按投資組合基準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此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值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預計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個別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量。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起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國家特定的風險調整；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用風險調整；及實體特定的調整(即訂立租賃的實體的風險狀況是否與本集團不同，以及該租賃是否享有本集團提供的擔保)。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根據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在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履行其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這些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旨在為本集團供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者)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計入一般借款。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獲得有關供款的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僱員應得福利確認為負債。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實施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接受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換取本公司受限制股份(「**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授出股份(「**斯諾股份激勵計劃**」)的代價,詳情載於附註37。為換取授出權益工具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相應增加。

向提供類似服務的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支付(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採用分級歸屬法分攤確認費用，權益(股份支付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計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實時歸屬的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將實時計入損益。

當行使權益工具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資本儲備。當權益工具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儲備。

倘股份激勵計劃被取消，則應視為其已於取消日期獲歸屬，且任何尚未就股份激勵計劃確認的開支應即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並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於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異，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倘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且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此外，倘初始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計量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金額一般假設將完全通過出售收回，除非該項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在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非透過出售收回，該項假設即被推翻。若該項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按該等物業的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倘租賃交易的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源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包括按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准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倘物業因其用途已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以業主終止使用為憑證)，則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轉移日期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其他儲備的方式累計。於其後出售或報廢物業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准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經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倘物業因其用途已改變而成為業主自用物業(以業主開始使用為憑證)，則該物業於用途改變當日的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其後入賬的推定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減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按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建立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未經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其中包括在營銷、銷售及分銷過程中產生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按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工具

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獲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結算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或發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的主要目的為短期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且屬於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透過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產生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資產不再產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導致的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將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進行相應調整。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如有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過往事件與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就結餘重大及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而言,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將獲個別評估及/或採用適當組合之綜合基準進行綜合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該等資料乃源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並綜合考量了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類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推斷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存在相反情況，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相關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當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本原不會考慮授出的優惠；或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能收回有關金額的預期，例如交易對手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撇銷有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而變。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應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集體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劃分分類時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損益，惟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於其他儲備中進行累計。該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的其他儲備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將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任何能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餘下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流動性高、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微小的投資。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持有現金等價物乃用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關鍵會計判斷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結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持有業務模式旨在隨著時間推移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投資物業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模式可透過出售悉數收回的假設已被推翻。因此，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具有足以導致對未來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倘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作出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已分配有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亦存在不確定因素。

由於芯片產品市場下行，本公司董事對若干存在減值跡象的軟件及研發支出項目進行了減值評估，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0,483,000元(2024年：人民幣12,211,000元)。上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並無減值虧損(2024年：人民幣12,211,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無形資產的減值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確認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主要包括芯片類產品及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可變現淨值視乎相關產品的市價波動而定。當市場出現下跌趨勢時，製成品的售價可能下跌，從而對可變現淨值造成壓力。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24,207,000元(2024年：人民幣620,957,000元)，並扣除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149,017,000元(2024年：人民幣166,438,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88,029,000元(2024年：人民幣77,457,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遞延税項資產(續)

遞延税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應課税溢利，或應課税暫時差異是否與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預期撥回在同一期間內撥回，此乃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不確定因素將取決於持續不確定之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如何進展及演變。倘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税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税溢利估計，則可能出現遞延税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允價值列賬。釐定公允價值涉及若干市況假設，詳情載於附註17。

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自行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反映現時市況。儘管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為最佳估計，但市場中較大的不確定性導致有關估值的不確定性較高。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導致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出現公允價值變動，並須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損益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4,4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09,435,000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分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別		
芯片產品	**631,868**	555,724
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	**673,185**	549,421
其他	**49,773**	55,596
客戶合約收入	**1,354,826**	1,160,741
租賃	**5,440**	6,809
總收入	**1,360,266**	1,167,550

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銷售芯片產品、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及提供其他貨品及服務。

銷售芯片產品

於國內向經銷商或最終客戶銷售芯片產品的收入於芯片產品交付至經銷商及最終客戶的指定地點，且經銷商或最終客戶確認驗收產品的時間點進行確認。確認收貨後，經銷商及最終客戶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任何價格波動及產品過時及遺失的風險。

於芯片產品按照銷售合約向海關申報裝船的時間點，芯片產品的海外銷售收入將獲確認。

銷售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

於國內向客戶銷售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收入在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且客戶確認驗收產品的時間點進行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續)

其他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如銷售智能鎖及廢料以及提供技術及開發服務。收入於貨品轉移至客戶或完成服務後的時間點確認。

租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租賃產生的總收入		
－具固定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收入	5,440	6,809

分配至客戶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客戶合約項下履約責任的原有預期持續時間少於一年，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在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並無提供其他個別財務資料予首席執行官。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呈報分部。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入的資料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入		
－中國內地	1,329,020	1,129,036
－香港	16,316	20,698
－韓國	247	2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419	7,763
－其他	4,824	3,242
	1,354,826	1,160,741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1,781,710	1,797,095
－新加坡	48,126	41,100
	1,829,836	1,838,195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58,765	336,793

* 來自銷售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9,864	51,522
利息收入	2,737	5,041
其他	4,929	132
	37,530	56,69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為獎勵本集團對高新技術作出貢獻以及鼓勵類產業與退稅而獲授的補貼，金額為人民幣22,885,000元(2024年：人民幣47,096,000元)。於收到該等獎勵及滿足與該等獎勵相關的條件(如有)後，獎勵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件。

政府補助的餘下部分主要與就在中國建設廠房及設施以及研發開支的補償獲授的補貼相關，並於損益表中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3)。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7,502	1,6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316)	(14,28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957)	41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035)	(11,743)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21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296)	(1,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27	(9)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	–	242
匯兑虧損淨額	(833)	(2,200)
其他	(3,082)	(6,843)
	(5,890)	(46,440)

8. 預期信用損失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4)	(1,6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73	1,245
	(5,221)	(436)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74,295)	(70,59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36)	(2,813)
借款成本總額	(76,731)	(73,410)
減：在建工程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	5,568
	(76,731)	(67,842)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	(1,3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	201
	(53)	(1,195)
遞延稅項(附註22)	12,569	14,555
	12,516	13,360

10. 所得稅抵免(續)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惟符合資格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及10%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者除外,詳情如下。

(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獲得證書的合資格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惟須待達成有關認可標準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23年11月重續,因此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全資附屬公司國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23年11月重續,因此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ii) 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斯諾**」)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業務,並合資格於2021年至2030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iii) 根據國發[2020]8號文及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符合集成電路企業資格,有權享受五年免稅期(自首次獲利年度起5年內免徵所得稅),並於五年免稅期後進一步享受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研發開支的稅項加計扣除為100%(「**加計扣除**」)。

10. 所得稅抵免(續)

中國內地(續)

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0,078)	(269,08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計算的稅項(附註a)	19,512	40,3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b)	(2,645)	(10,549)
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14,333	20,185
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2,360)	(4,71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6,369)	(32,1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	201
總計	12,516	13,360

附註：

(a) 採用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於2024年取消斯諾股份激勵計劃時確認的餘下股份支付費用，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計劃不符合扣稅資格。

11. 年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薪酬	1,700	950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2)	5,504	12,598
其他員工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4,257	243,737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供款	18,422	17,103
其他員工的股份支付	–	56,793
員工成本總額	258,183	330,231
減：計入無形資產的開發開支資本化	(24,347)	(23,584)
存貨資本化	(62,741)	(49,424)
	171,095	257,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850	57,8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43	11,986
無形資產攤銷	44,617	46,845
折舊及攤銷總額	153,410	116,672
減：計入無形資產的開發開支資本化	(14,348)	(14,806)
	139,062	101,866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無形資產	–	12,211
－商譽	296	1,434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5,440	6,809
計入銷售開支的存貨撇減	14,419	52,99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撇減)	1,076,663	901,245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應付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個人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附註i)	–	1,765	–	35	1,800
闞玉倫先生(附註ii)	–	960	400	35	1,395
葉艷桃女士(附註ix)	–	720	440	36	1,196
	–	3,445	840	106	4,391
非執行董事					
周斌先生(附註iii)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武先生(附註iv)	180	–	–	–	180
郝丹女士(附註v)	180	–	–	–	180
吉杏丹女士(附註vii)	180	–	–	–	180
	540	–	–	–	540
監事					
王渝次先生(附註viii)	90	–	–	–	90
楊志紅女士(附註viii)	–	182	23	–	205
林玉華女士(附註viii)	–	186	24	33	243
	90	368	47	33	538
	630	3,813	887	139	5,469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附註i)	–	1,750	–	46	1,796
闞玉倫先生(附註ii)	–	960	80	46	1,086
葉艷桃女士(附註ix)	–	716	60	48	824
	–	3,426	140	140	3,706
非執行董事					
周斌先生(附註iii)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武先生(附註iv)	180	–	–	–	180
郝丹女士(附註v)	180	–	–	–	180
舒小斌先生(附註vi)	75	–	–	–	75
吉杏丹女士(附註vii)	120	–	–	–	120
	555	–	–	–	555
監事					
王渝次先生(附註viii)	–	180	–	–	180
楊志紅女士(附註viii)	–	372	23	–	395
林玉華女士(附註viii)	–	384	24	39	447
	–	936	47	39	1,022
	675	4,362	187	179	5,403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i) 孫迎彤先生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行政官，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行政官管理集團實體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ii) 闞玉倫先生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執行董事。

(iii) 周斌先生自2024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v) 陳衛武先生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郝丹女士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舒小斌先生於2024年5月16日辭任。

(vii) 吉杏丹女士自2024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王渝次先生、楊志紅女士及林玉華女士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監事。

(ix) 葉艷桃女士自2023年5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酌情花紅乃根據個人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本公司及斯諾的股份激勵計劃，若干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獲得股份激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斯諾的股份激勵計劃被取消且並無實施替代補償安排(詳情載於附註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合資格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確認股份支付(2024年：人民幣7,195,000元)。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2024年：2名)董事，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供款)	2,615	3,345
股份支付	–	494
總計	2,615	3,839

本公司非董事且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五名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之補償。此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人士因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斯諾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獎勵，詳情載於附註37。

13.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自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虧損(人民幣千元)		
為計算以下各項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115,418)**	(235,342)
－每股攤薄虧損	**不適用**	(235,342)
股份數目(千股)		
為計算以下各項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虧損	**583,127**	583,127
－每股攤薄虧損	**不適用**	583,1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假設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7)未獲歸屬及斯諾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7)未獲行使，此乃由於歸屬／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09,211	379,050	18,592	28,230	480,302	1,315,385
添置	–	2,023	599	907	267,385	270,914
轉移自在建工程	319,372	335,422	1,995	–	(656,789)	–
出售／撇銷	–	(700)	(837)	–	–	(1,537)
於2024年12月31日	728,583	715,795	20,349	29,137	90,898	1,584,762
添置	–	9,296	410	19,592	35,192	64,490
轉移自在建工程	3,003	38,847	863	–	(42,713)	–
出售／撇銷	–	(8,172)	(730)	–	–	(8,902)
於2025年12月31日	**731,586**	**755,766**	**20,892**	**48,729**	**83,377**	**1,640,350**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60,687	163,435	13,687	12,523	–	250,332
年內撥備	16,555	32,053	1,969	7,264	–	57,841
出售時對銷	–	(481)	(795)	–	–	(1,276)
於2024年12月31日	77,242	195,007	14,861	19,787	–	306,897
年內撥備	26,236	62,908	2,287	5,419	–	96,850
出售／撇銷時對銷	–	(3,590)	(695)	–	–	(4,285)
於2025年12月31日	**103,478**	**254,325**	**16,453**	**25,206**	**–**	**399,462**
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5,874	145	–	–	6,019
出售	–	(3,080)	–	–	–	(3,080)
於2025年12月31日	**–**	**2,794**	**145**	**–**	**–**	**2,939**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628,108**	**498,647**	**4,294**	**23,523**	**83,377**	**1,237,949**
於2024年12月31日	651,341	514,914	5,343	9,350	90,898	1,271,84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為人民幣292,398,000元(2024年：人民幣301,125,000元)的樓宇正在辦理房產證外，本集團持有的樓宇均已取得房產證。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如屬租賃物業裝修，則按下列方式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車輛	4至8年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質押，作為銀行及其他融資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3。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55,990**	**28,710**	**84,700**
於2024年12月31日	57,716	34,989	92,7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4,028**	4,947
折舊費用	**11,943**	11,986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2,381**	1,65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5,179**	16,487

16.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及物業用作其營運。物業租賃合同的固定租期為1年至10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同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主要用作其生產設施的工業樓宇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本公司已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僅當支付款項能夠可靠地分攤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會單獨呈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若干租賃土地已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及其他融資的抵押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3。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位訂立短期租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所對應的租賃組合相似。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2,636,000元(2024年：人民幣39,060,000元)與本集團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8,710,000元(2024年：人民幣34,989,000元)。除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設定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負債的租賃期限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2。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辦公樓宇及工業物業。租賃期初始年期通常為1至12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不會因該等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同不包含餘值擔保條款及／或未賦予承租人選擇權在租賃期末購買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1,178
公允價值變動	(11,743)
於2024年12月31日	209,435
公允價值變動	(5,035)
於2025年12月31日	**204,4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均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於各相關日期進行估值後確定。仲量聯行的地址為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於估計物業公允價值時，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當前用途。若干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已作出調整，剔除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以避免重複計算。

17.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位置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敏感度
辦公樓宇	165,100	168,662	深圳	第三級	直接比較	市場單價	考慮經調整以反映物業性質、位置及狀況的同類物業近期成交價格(每平方米(「平方米」)人民幣21,000元至人民幣24,000元之間)	倘所採用的市場單價上升，則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2024年：收入資本化法	每月復歸租金	每平方米人民幣128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80元	每月復歸租金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定期收益	4.00%至4.25%	定期收益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復歸收益	4.50%至4.75%	復歸收益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辦公樓宇及工業物業	39,300	40,773	深圳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法	每月復歸租金	每平方米人民幣128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80元(2024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28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80元)	每月復歸租金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定期收益	4.25%(2024年：4.25%)	定期收益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復歸收益	4.75%(2024年：4.75%)	復歸收益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本集團抵押若干投資物業以獲取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43。

18.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1,098,958
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1,066,877
年內撥備	1,434
及2024年12月31日	1,068,311
年內撥備	296
於2025年12月31日	**1,068,607**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0,351**
於2024年12月31日	30,647

商譽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

19. 商譽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斯諾	28,764	28,764
深圳市斯諾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斯諾**」)	1,587	1,883
	30,351	30,647

除上述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連同相關商譽一併計入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評估。

內蒙古斯諾

內蒙古斯諾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主要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涵蓋五年期間的相應財務預算估計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包括收入增長率、除稅前貼現率、估計收入、估計毛利、估計經營開支，均經由管理層批准。

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下表載列管理層就收購產生商譽的減值測試而於其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依據：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內蒙古斯諾		
－除稅前貼現率	12.66%	11.76%
－長期增長率	0%	0%

19. 商譽減值評估(續)

內蒙古斯諾(續)

減值評估由中國獨立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和評估**」)評估，該公司持有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具有進行估值的經驗。中和評估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13層。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本集團確定，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商譽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內蒙古斯諾的可收回金額略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36,782,000元(2024年：人民幣16,659,000元)。倘於2025年12月31日，除税前貼現率增加1.23%(2024年：0.46%)，或長期成長率減少1.46%(2024年：0.67%)，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將剔除淨餘量。

深圳斯諾

隨著生產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生產線搬遷，深圳斯諾的營運自2021年起一直縮減規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斯諾的財務表現不斷下滑。

深圳斯諾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已由中和評估進行評估。根據中和評估的減值評估結果，深圳斯諾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96,000元(2024年：人民幣1,434,000元)。

20.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41,087	24,567	404,187	83,392	653,233
添置	–	–	2,938	88,074	91,012
轉移	–	–	20,643	(20,643)	–
出售／撇銷	(131)	–	(10,783)	–	(10,914)
於2024年12月31日	140,956	24,567	416,985	150,823	733,331
添置	–	–	25,919	59,463	85,382
轉移	–	–	31,348	(31,348)	–
於2025年12月31日	**140,956**	**24,567**	**474,252**	**178,938**	**818,713**
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58,542	8,087	257,855	–	324,484
年內撥備	2,048	968	43,829	–	46,845
出售／撇銷時對銷	(131)	–	(10,783)	–	(10,914)
於2024年12月31日	60,459	9,055	290,901	–	360,415
年內撥備	1,141	968	42,508	–	44,617
於2025年12月31日	**61,600**	**10,023**	**333,409**	**–**	**405,032**
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79,164	13,252	38,894	20,485	151,795
年內撥備	–	–	–	12,211	12,211
轉移	–	–	14,322	(14,322)	–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79,164	13,252	53,216	18,374	164,006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92**	**1,292**	**87,627**	**160,564**	**249,675**
於2024年12月31日	1,333	2,260	72,868	132,449	208,910

20. 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及若干軟件乃由內部產生。本集團所有其他無形資產乃自第三方收購。

除可使用年期有限的開發開支外，上述無形資產於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專利	3至20年
商標	3至10年
軟件及其他	3至10年

減值評估

本公司董事對若干軟件及開發支出進行了減值評估，由於自2023年起市場需求下降及與開發中軟件相關的芯片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故有關支出存在減值跡象，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0,483,000元(2024年：人民幣12,211,000元)。上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予以釐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是採用免版稅法進行估計，該方法假設在不擁有資產的情況下，第三方願意支付權利金以取得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估值所涉及的關鍵假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權利金率為15.00%(2024年：15.00%)。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2024年：人民幣12,211,000)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於2025年12月31日，有減值跡象的軟件及開發支出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略高人民幣6,564,000元。倘權利金率15.00%於2025年12月31日降低2.07%，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將剔除淨餘量。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68,427	69,603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在中國境內設立的若干私營實體中的權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若將此等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計入損益，將不符合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於長期實現其業績潛力的戰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包括對東莞朗泰通的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4,665,000元（2024年：人民幣65,877,000元）。

東莞朗泰通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該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大明湖路260號。

22. 遞延稅項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8,029	77,457
遞延稅項負債	(21,144)	(23,141)
	66,885	54,316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657	26,538	3,053	(21,235)	(5,736)	6,270	439	40,986
計入(扣除自)損益	13,174	(2,238)	(3,053)	4,139	916	(884)	2,501	14,555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1,225)	–	–	–	(1,225)
於2024年12月31日	44,831	24,300	–	(18,321)	(4,820)	5,386	2,940	54,316
計入(扣除自)損益	13,356	(1,502)	–	1,567	655	(647)	(860)	12,569
於2025年12月31日	58,187	22,798	–	(16,754)	(4,165)	4,739	2,080	66,88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抵扣未來利潤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為人民幣526,428,000元(2024年：人民幣535,293,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中人民幣261,051,000元(2024年：人民幣287,587,000元)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餘可扣減暫時差異因未來利潤來源無法預測而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22. 遞延稅項(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扣減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849,324,000元(2024年：人民幣2,611,986,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中人民幣423,694,000元(2024年：人民幣328,778,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未來利潤來源無法預測而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逐漸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年內的不同日期屆滿。

23.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81,921**	125,085
在製品	**344,461**	174,727
製成品	**179,331**	310,832
其他	**18,494**	10,313
	624,207	620,957

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7,558	308,8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63,861)	(61,239)
	343,697	247,574
應收票據	858	1,703
減：信貸虧損撥備	(8)	(20)
	850	1,683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費用	14,029	5,524
可退還按金	9,991	11,590
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8,981	32,88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1,247	23,170
其他可收回稅項	58,812	118,421
遞延發行成本	26,343	–
其他	5,376	5,205
	154,779	196,7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19)	(353)
	152,760	196,4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97,307	445,699
減：列作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22,761)	(24,652)
	474,546	421,047

截至2024年1月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5))金額為人民幣353,229,000元。

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主要向貿易客戶提供的信用期為0至120天。以下為按貨物交付日期或服務提供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5)，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47,997**	298,653
91至180天	**99,563**	53,510
181天至一年	**13,580**	40,583
超過一年	**6,762**	5,772
	467,902	398,51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額為人民幣47,563,000元(2024年：人民幣73,131,000元)的已收票據(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已由本集團進一步貼現／背書。本集團在報告期末繼續確認票據全額賬面值，詳情於附註39(d)披露。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到期期限均為少於一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5))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3,234,000元(2024年：人民幣41,086,000元)的逾期但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債項。此乃由於本集團對其後續結算情況滿意，且相關客戶信用質量未見惡化。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物，惟已收取票據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銀行承兑票據	**74,695**	77,313
應收電子商業票據	**50,410**	74,554
	125,105	151,8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50)**	(2,606)
	123,355	149,26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70,743	72,533

投資指本集團於若干實體的股本權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9。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指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以開立銀行承兑票據及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存款。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其市場年利率於2025年12月31日為每年0.0001%至1.50%（2024年：每年0.0001%至1.80%）。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以外幣計值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8,431	34,848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a)		
－貿易應付款項	305,485	328,764
－應付票據	89,956	177,128
	395,441	505,892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及福利	38,680	34,930
應計費用	21,214	17,621
按金	3,410	4,422
斯諾生產廠房應付款項(附註b)	256,218	264,131
對非控股權益的購回義務(附註c)	115,599	141,176
其他應付税項	5,921	5,396
累計發行成本	8,573	–
其他	2,565	5,323
	452,180	472,999
	847,621	978,891
減：長期應付款項項下一年後結算的應付金額	(113,430)	(264,131)
	734,191	714,760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發行票據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從銀行取得票面金額。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因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且無進一步展期的情況下，本集團有義務於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付款。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結算該等票據的款項基於安排性質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主要為0至90天。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80,062	317,387
91至180天	46,769	108,716
181至365天	17,632	51,848
1年以上	50,978	27,941
	395,441	505,892

(b)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斯諾與若干承包商就建設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生產廠房訂立建造協議。該結餘為該項目未支付的分期款項。

(c)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獨立投資者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斯諾注資人民幣141,176,000元，注資完成後該獨立投資者持有內蒙古斯諾12.85%股權。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內蒙古斯諾於2025年1月前未能滿足若干規定，則獨立投資者有權要求內蒙古斯諾的控股股東(即本公司)於2025年1月起計3個月內以人民幣141,176,000元的代價購回內蒙古斯諾12.85%的股權(「**非控股權益購回義務**」)。本集團已將對非控股權益購回義務計算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購回義務於一年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5年1月，該獨立投資者要求內蒙古斯諾的控股股東購回內蒙古斯諾的12.85%股權。經協商，獨立投資者及內蒙古斯諾控股股東於2025年4月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內蒙古斯諾控股股東須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購回內蒙古斯諾的2.73%股權並以代價人民幣111,176,000元購回內蒙古斯諾的剩餘10.12%股權，有關代價按年利率4%計息，並將於2026年1月到期支付。未償還金額以內蒙古斯諾的70.12%股權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兼股東孫迎彤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若干股份質押(詳情載於附註38)。

於2026年1月，獨立投資者與內蒙古斯諾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內蒙古斯諾的控股股東須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購回內蒙古斯諾的1.82%股權，並須以代價人民幣94,176,000元回購回內蒙古斯諾的剩餘8.30%股權。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4%計息，並將於2026年7月到期支付。

29.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在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期間已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		
－銷售芯片產品	10,226	4,776
－銷售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	453	189
	10,679	4,965

於2024年1月1日，本集團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8,045,000元。

合同負債金額包括將予確認的收入。合同負債結餘根據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的合同數目而變動。下表列示本集團所確認有關結轉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已確認且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收入	4,590	16,253

29. 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要求部分客戶在訂單確認時支付按金。當本集團在貨物交付前收取按金時，將在合同開始時確認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合同確認的收入超出按金金額為止。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合同負債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016	214

30.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外幣遠期合同		
資產	–	419
負債	538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外幣遠期合同，以盡量減少其美元計值交易的外幣風險。上述合同於一年內結算。

31. 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426,381	1,422,663
其他借款(附註a)	157,467	102,256
有追索權貼現票據(附註b)	115,641	67,381
	1,699,489	1,592,300
有抵押(附註c)	1,038,812	779,182
無抵押	660,677	813,118
	1,699,489	1,592,300
固定利率借款	904,504	760,262
浮動利率借款	794,985	832,038
	1,699,489	1,592,300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954,336	837,2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0,053	236,6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2,100	373,898
五年以上	123,000	144,500
借款總額	1,699,489	1,592,300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應付金額	(954,336)	(837,282)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後到期應付金額	745,153	755,018

31. 借款(續)

附註：

(a)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57,467,000元(2024年：人民幣102,256,000元)，為若干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其中部分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以若干物業作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4.70%至6.19%(2024年：5.00%至8.79%)。於2025年12月31日，貸款結餘的到期期限為2026年9月至2027年4月(2024年：2026年5月至2027年4月)。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有追索權貼現票據當中人民幣68,641,000元(2024年：零)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應收票據貼現，於綜合時全部抵銷。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貼現票據按固定年利率0.60%至4.26%(2024年：0.90%至3.40%)計息。

(c) 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本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年利率0.60%至6.19%**	年利率0.90%至8.79%
浮動利率借款	**年利率3.10%至4.20%**	年利率3.45%至5.30%

32.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583	9,70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417	8,09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636	15,839
五年以上	–	5,426
	32,636	39,060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應付金額	(9,583)	(9,702)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後到期應付金額	23,053	29,358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33. 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3,821	21,6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9,150,000元（2024年：人民幣22,148,000元），該等補助主要與生產設施投資相關。該等金額已列作遞延收入，轉撥至廠房及設施建設成本及補償研發成本與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4,650,000元（2024年：人民幣1,500,000元），用於補貼廠房及設施的建設成本。該等金額已列作遞延收入，並將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轉移至其他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額為人民幣1,094,000元（2024年：人民幣272,000元），並於其他收入確認。

33. 遞延收入(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4,5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0,648,000元)，用於補償研發開支。該等金額已列作遞延收入，並將於研發成本及其他開支支出期間轉移至其他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補償研發開支相關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5,885,000元(2024年：人民幣4,154,000元)，並於其他收入確認。

34. 股本

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594,841	594,841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37)	(11,714)	(11,714)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583,127	583,127

本公司H股於2026年3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就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0.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2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9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2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4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該筆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資本儲備的扣減項目。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838,816,000元，其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當中人民幣95,000,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計入資本儲備。

所有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5. 庫存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71,457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ii)	–	(71,457)
於年末	–	–

附註：

(i) 截至2024年1月1日，庫存股份主要包括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達到歸屬條件的11,714,000股受限制股份(詳見附註37)，金額約為人民幣71,457,000元。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尚未達成績效條件，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7)按授予價格回購及註銷11,714,000股受限制股份。

36. 本公司財務資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351	344,998
使用權資產	19,767	25,192
投資物業	220,781	225,56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59,710	774,373
無形資產	181,434	160,310
長期預付款項	–	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762	3,726
遞延稅項資產	29,478	29,995
	1,443,283	1,564,201

36.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03,191	367,5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756	93,9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82	1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110	50,377
衍生金融工具	–	419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886	38,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51	186,590
	624,476	737,5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509	210,476
合約負債	8,935	3,189
衍生金融工具	538	–
銀行借款	329,412	337,186
租賃負債	3,887	5,513
	512,281	556,364
流動資產淨值	112,195	181,2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5,478	1,745,4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30	4,104
長期應付款項	5,000	5,000
銀行借款	341,752	294,071
租賃負債	376	3,916
遞延税項負債	17,554	19,279
	367,312	326,370

36.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188,166**	1,419,0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3,127**	583,127
儲備	**605,039**	835,904
權益總額	**1,188,166**	1,419,031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41,970	(71,457)	205,914	147,161	68,561	(1,267,231)	924,91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0	–	(109,555)	(109,535)
回購及註銷股份	(59,743)	71,457	–	–	–	–	11,714
股份支付,扣除所得稅	–	–	8,807	–	–	–	8,807
取消股份激勵計劃	214,721	–	(214,721)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6,948	–	–	147,181	68,561	(1,376,786)	835,90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8	–	(230,903)	(230,865)
於2025年12月31日	**1,996,948**	**–**	**–**	**147,219**	**68,561**	**(1,607,689)**	**605,039**

37.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決議案，同意授予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並向符合授予條件的合資格僱員授予38,049,00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10元(「**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自授予日期起計不超過60個月。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分別可歸屬30%、40%、30%的受限制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及2022年5月13日向合資格僱員分別授予35,049,000股及2,992,000股股份，以表彰其業績及貢獻，並即時歸屬。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為僱員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成功。

本激勵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在於限售期屆滿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限售期屆滿後，本公司為符合條件的僱員辦理解除限售手續，不符合條件的受限制股份由本公司回購註銷。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完成登記之日起至全部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售或全部受限制股份回購完成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續)

本集團授予激勵對象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年初	–	11,714
回購及註銷股份	–	(11,714)
於年末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尚未達成績效條件，本公司註銷及回購11,714,000股受限制股份。

於2021年6月28日及2022年5月13日，就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5.40元及每股人民幣15.65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確認任何開支。

斯諾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斯諾啟動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斯諾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20,608,000股股份。斯諾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優秀的人才，為僱員提供額外的激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成功。

斯諾股份激勵計劃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5.14元。授予的股份通常以服務為基礎，並取決於內蒙古斯諾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股份激勵可於2027年12月31日前行使。

37. 股份支付(續)

斯諾股份激勵計劃(續)

內蒙古斯諾授予激勵對象的購股權數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年初	–	19,963
取消股份激勵計劃	–	(19,963)
於年末	–	–

於2022年8月30日，就斯諾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9.41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會決議，考慮到內蒙古斯諾的業績及斯諾股份激勵計劃的歸屬條件，內蒙古斯諾取消了斯諾股份激勵計劃。因此，內蒙古斯諾於2024年確認有關斯諾股份激勵計劃的餘下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斯諾股份激勵計劃確認任何開支(2024：人民幣63,988,000元)。

38.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供款)	5,684	5,403
股份支付	–	7,195
	5,684	12,598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兼股東孫迎彤先生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若干股份質押予內蒙古斯諾的一名獨立投資者，為非控股權益未履行購回責任人民幣115,599,000元提供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8。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49,279	728,9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3,355	149,261
衍生金融工具	–	4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68,427	69,6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743	72,53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472,722	2,513,244
衍生金融工具	538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透過內部風險評估監控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財務風險，內部風險評估按風險程度及大小分析風險敞口。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指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用於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不變。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面臨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有以外幣計值的相關集團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外幣計值的負債。有鑒於此，管理層認為貨幣風險淨敞口維持在適當水平。本集團的政策為磋商對沖衍生工具的條款，使其與對沖項目的條款相匹配，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對沖效果。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詳情載於附註30。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44,201**	60,752
負債		
美元	**7,120**	20,813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兑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5%的敏感度，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按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一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1,854**	1,997
一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1,854)**	(1,997)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能反映固有的外匯風險，因為年末的風險敞口並未反映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敞口。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受限制銀行結餘、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內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基準利率的波動上。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借款的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非衍生工具(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的利率風險而編製。該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行使。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利率可能變動的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518,000元(2024年：人民幣1,843,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面臨價格風險。管理層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有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價格風險敞口釐定。

於2025年12月31日，倘價格上升或下跌10%(2024年：10%)，則其他儲備將會因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或減少人民幣6,842,000元(2024年：人民幣5,935,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倘價格上升或下跌10%(2024年：10%)，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將會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6,603,000元(2024年：人民幣6,417,000元)。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產生自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2.25%(2024年：44.24%)，故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人員負責釐定信用限額、進行信用審批以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可能在接受訂單前會先要求大多數客戶支付按金。另亦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此外，本集團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個別減值評估。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會根據客戶的賬齡分析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3,554,000元(2024年：人民幣571,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以內部程序管理。在作出墊款前，會對各對手方的信用質量進行調查。本集團亦會積極監察各債務人的欠款，及時發現任何信用風險，以降低信用相關虧損風險。

此外，本集團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發生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續)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履約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債務人於到期後還款但通常全數結算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認為日後並無實際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不適用	(i)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125,105**	151,86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不適用	(i)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361,125**	261,238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47,291**	49,278
				533,521	462,383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i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734**	16,572
			已發生信用減值	**1,633**	–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	A-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91,384**	463,465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續)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附註：

(i)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使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內的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7,291,000元(2024年：人民幣49,278,000元)。

本集團按集體基準確定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	474,396	13,255	2.6%	403,226	10,481
1至2年	11.3%	7,141	809	14.0%	3,296	462
2至3年	42.7%	546	233	30.4%	4,218	1,283
3年以上	97.2%	4,147	4,031	99.8%	2,365	2,361
	3.8%	486,230	18,328	3.5%	413,105	14,587

預計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按逾期狀況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獲更新。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續)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附註:(續)

(i) (續)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13,584	49,757	63,34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50	(479)	571
撇銷	(47)	–	(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4,587	49,278	63,86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729	(175)	3,554
撇銷	–	(1,800)	(1,8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8,316**	**47,303**	**65,619**

(ii)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資料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019,000元(2024年:人民幣353,000元)。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按要求且不超過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9,803	113,430	–	773,233	773,233
借款	972,588	669,748	148,830	1,791,166	1,699,489
租賃負債	11,474	26,896	–	38,370	32,636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538	–	–	538	538
	1,643,865	810,074	148,830	2,602,769	2,505,358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6,813	264,131	–	920,944	920,944
借款	855,650	664,091	176,200	1,695,941	1,592,300
租賃負債	12,037	29,018	5,794	46,849	39,060
	1,524,500	957,240	181,994	2,663,734	2,552,304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如適用)長期應付款項及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累計虧損、各項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可獲得的情況下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對於第三級下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本集團會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並將輸入數據輸入至用於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模型。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下文披露用於確定各種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的資料。

3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531	50,377	第三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具有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上市權益投資的私募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根據該實體本身證券的近期交易釐定。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中所報的買入價確定。交易價格增加/減少10%(2024年:10%)(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453,000元(2024年:人民幣5,038,000元)。
	26,212	22,156	第三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由該實體以市場法計量的資產淨值或就禁售期調整的市價釐定。該實體公允價值的關鍵輸入數據經流動性貼現調整。流動性貼現增加/減少10%(2024年:10%)(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63,000元(2024年:人民幣408,000元)。

3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68,427	69,603	第三級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計算乃基於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並對相關投資組合的市場流通性不足進行貼現調整及相關費用的調整。可比公司市盈率增加／減少10%(2024年：10%)(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762,000元(2024年：人民幣5,672,000元)。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調整增加／減少10%(2024年：10%)(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5,238,000元(2024年：人民幣1,472,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3,355	149,261	第二級	基於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			第二級	基於合約匯率及遠期匯率的貼現現金流量
－資產	–	419		
－負債	538	–		

3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8,537	69,584
(虧損)／收益總額		
－計入損益	(14,282)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9
購置	8,826	–
處置	(10,548)	–
於2024年12月31日	72,533	69,603
虧損總額		
－計入損益	(3,316)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176)
購置	2,500	–
處置	(974)	–
於2025年12月31日	**70,743**	**68,427**

(iii) 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但須披露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39.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是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全面追索基準以貼現或背書方式向銀行或供應商轉讓的票據。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有關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將轉讓時來自銀行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附註31)。

	向銀行貼現有追索權的票據	向供應商背書有追索權的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	**47,000**	**563**	**47,563**
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	**–**	**(563)**	**(563)**
借款賬面值	**(47,000)**	**–**	**(47,000)**
淨額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	–	500	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	67,381	5,250	72,631
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	–	(5,750)	(5,750)
借款賬面值	(67,381)	–	(67,381)
淨額	–	–	–

4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已經或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非控股權益回購義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累計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1,457	141,176	1,638,719	46,136	–	1,897,488
融資現金流量	(71,457)	–	(10,014)	(14,836)	–	(96,307)
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費用	–	–	70,597	2,813	–	73,410
租賃開始（附註41）	–	–	–	4,947	–	4,9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非現金結算（附註41）	–	–	(107,002)	–	–	(107,002)
於2024年12月31日	–	141,176	1,592,300	39,060	–	1,772,536
融資現金流量	–	(30,000)	94,921	(12,798)	(17,770)	34,353
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費用	–	4,423	69,872	2,436	–	76,731
租賃開始（附註41）	–	–	–	4,028	–	4,028
租賃取消	–	–	–	(90)	–	(90)
累計發行成本	–	–	–	–	26,343	26,3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非現金結算（附註41）	–	–	(57,604)	–	–	(57,604)
於2025年12月31日	**–**	**115,599**	**1,699,489**	**32,636**	**8,573**	**1,856,297**

4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宿舍的使用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028,000元（2024年：人民幣4,947,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028,000元（2024年：人民幣4,947,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短期借款人民幣57,604,000元（2024年：人民幣107,002,000元）已通過向相關金融機構貼現應收票據的方式結算。

42. 附屬公司資料詳情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權截至12月31日		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國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9年3月10日	人民幣542,000,000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芯片產品的開發和銷售
國民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3月25日	8,500,000美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深圳前海國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5年8月13日	人民幣276,826,400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NSING TECHNOLOGIES PTE. LTD（前稱Nat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2018年2月1日	15,500,000美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芯片產品的開發和銷售
廣東國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2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42. 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權 截至12月31日		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深圳市斯諾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2年2月7日	人民幣53,333,333元	95%	95%	有限責任公司	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6年3月30日	人民幣116,776,253元	95.6%	82.8%	有限責任公司	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間接持有：						
民昇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芯片產品的開發和銷售
Nsing Technologies USA Inc.	美國 2010年8月12日	3,000,000美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Nsing Technologies Ltd.	日本 2022年3月28日	40,000,000日圓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芯片產品的研發
江西斯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4年12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95.6%	82.8%	有限責任公司	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湖北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2年3月24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95.6%	82.8%	有限責任公司	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附註：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以開具銀行承兑票據及作為報告期末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的擔保：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164	805,155
使用權資產	54,455	56,101
投資物業	165,100	168,6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63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5,641	71,771
受限制銀行結餘	93,857	101,800
	1,231,850	1,203,489

4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持作收取租金用途的物業均已分別有承諾承租未來1年至8年的承租人。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18	6,229
在第二年	6,168	8,233
在第三年	5,062	8,215
在第四年	5,414	6,823
在第五年	4,060	7,298
五年後	–	5,474
	27,022	42,272

45. 資本及其他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已承擔的代價	115,639	125,987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有關股本投資的已承擔代價	7,500	13,525

46.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披露的內容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件。

四年財務摘要

下表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60,266**	1,167,550	1,036,753	1,195,411
毛利	**248,316**	182,392	18,011	426,020
除税前虧損	**(130,078)**	(269,084)	(603,920)	(7,809)
年內虧損	**(117,562)**	(255,724)	(593,990)	(18,930)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86,292**	1,985,255	1,828,301	1,520,898
流動資產總值	**1,584,235**	1,727,682	1,974,279	2,192,836
流動負債總額	**1,709,338**	1,566,877	1,256,778	1,278,2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926,601**	1,093,298	1,300,300	691,683
資產淨值	**934,588**	1,052,762	1,245,502	1,743,811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召開並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交易
「AI」	指	人工智能，通過機器(特別是計算機系統)模擬人類智能的過程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77)，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期信用損失」	指	預期信用損失

釋義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IC」	指	由單一不可分割結構(例如芯片)製成的小型單元或封裝，在電氣上等同於許多獨立組件的常規電路
「被投資IC設計公司」	指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的IC設計公司
「內蒙古斯諾」	指	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H股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3月23日，即H股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一種將微處理器內核、內存器及周邊接口集成的芯片,通常用於控制嵌入式系統運作,並廣泛用於電子產品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孫先生」	指	孫迎彤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
「深圳國民」	指	國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E/VC基金」	指	一家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的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基金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

「射頻」	指	射頻，指交流電流或電磁波在可以作為電磁波輻射的範圍內振盪的速率，在無線通訊、雷達、廣播等領域被廣泛應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註明外，本年報內所有金額均不包括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年報內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載入中英文雙語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之英譯本僅供識別。